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62號

原告 昕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添成

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

陳柏學

簡慕緯

被告 昀昇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

被告 鄭進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昀昇金屬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萬1,970元，及
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昀昇金屬有限公司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5萬4,000元為被告昀昇金屬
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昀昇金屬有限公司如
以新臺幣106萬1,9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為民事訴訟法第256條所明定。
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6萬

01 1,970萬元及法定利息（建卷一第11頁）；嗣原告變更聲明
02 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6萬1,970元及法定利息（建卷二
03 第75頁），經核原聲明之金額顯屬誤載，並漏載「連帶」，
04 故原告上開所為，屬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而非訴之變
05 更，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昀昇金屬有限公司（下稱昀昇公司）、鄭進田經合法通
0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8 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昀昇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7日簽訂南
11 港機廠公宅之不鏽鋼門窗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
12 定由原告施作不鏽鋼門窗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
13 為168萬元，兩造約定付款條件為：門框安裝完成給付30%、
14 五金安裝完成給付35%、門扇安裝完成給付30%、業主驗收完
15 成3個半月後支付5%。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惟被告昀
16 昇公司尚有106萬1,970元之承攬報酬未給付原告。又被告鄭
17 進田逾越身為昀昇公司代表人之權限，以個人身分就系爭工
18 程之承攬報酬作出還款保證，依民法第305條第1項規定，屬
19 併存之債務承擔，被告鄭進田應與被告昀昇公司就尚未給付
20 之承攬報酬負連帶責任，爰依系爭契約、民法第305條規定
2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昀昇公司、鄭進田應連帶
22 給付原告106萬1,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昀昇公司、鄭進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9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30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觀系爭契約，原告與
31 被告昀昇公司約定：被告昀昇公司（甲方）向原告（乙方）

01 承購不鏽鋼門、電動門、固定落地窗、外推門、不鏽鋼板烤
02 漆門等產品，總價168萬元，總價包含送審圖面、烤漆、材
03 料、自動門機安裝、東鐵五金組裝，不含玻璃，被告昀昇公
04 司業主驗收合格之原告實作數量結算，並以被告昀昇公司、
05 業主核准圖說數量為準。原告應配合被告昀昇公司業主工地
06 進度進場開工施作，依被告昀昇公司指定之期限內完工。付
07 款條件為：門框安裝完成給付30%、五金安裝完成給付35%、
08 門扇安裝完成給付30%、業主驗收完成3個半月後支付5%（建
09 卷一第17、23頁）。可認原告與被告昀昇公司約定由原告供
10 給材料，並就工程款之給付約定於各期工作完成時按比例給
11 付，顯係重在工作之完成，材料之總價已包含安裝、組裝工
12 程，就上開材料之價額，應推定為承攬報酬之一部，故系爭
13 契約應為承攬契約甚明。

14 (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昀昇公司於112年1月17日簽訂系爭契約，
15 約定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168萬元，原告已依
16 約完成系爭工程，惟被告昀昇公司尚有106萬1,970元之承攬
17 報酬未給付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建卷一第15
18 至23頁）、郵局存證信函（建卷一第25至27頁）、會議紀錄
19 （建卷二第55至57頁）、會議紀錄錄音檔及逐字翻譯（建卷
20 二第61至71頁）為證，而被告昀昇公司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21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堪
22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
23 昀昇公司應給付原告106萬1,97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三)至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05條第1項規定，被告鄭進田已為併
25 存之債務承擔，被告鄭進田、昀昇公司就承攬報酬應負連帶
26 責任等語。經查，依原告提出之會議紀錄錄音譯文（建卷二
27 第63至71頁），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柏學稱：「我們第一期請
28 款的錢，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請到款，我們不可能再做啊，你
29 懂我的意思嗎？我們沒有請到錢，我們怎麼可能再繼續做下
30 去？所以，我要知道我現在第一筆錢，我們請了多少，我看
31 一下」，被告鄭進田稱：「我的想法是說，我這裡還有一百

01 二十幾萬可以領」，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柏學稱：「一百二十
02 幾萬，就算我全部幫你做完，我還是虧錢的」，原告訴訟代
03 理人簡慕緯稱：「後續你如果要叫我們再做，沒關係，不管
04 你是要渡讓還是怎樣，阿我們訂五金，東鐵是給我們收現
05 金，我們不能再僵在這」。依上開對話內容，原告訴訟代理
06 人陳柏學、簡慕緯、被告鄭進田討論系爭工程時，雖未明確
07 使用「昕助」、「昀昇」之公司名稱，而均係以「我」、
08 「你」、「我們」等代名詞形容公司，惟此部分僅屬口語化
09 之表達方式，探求通篇對話之真義，被告鄭進田僅係代表被
10 告昀昇公司之立場向原告公司進行磋商，被告鄭進田並無概
11 括承受被告昀昇公司之債務，故原告上開主張，難認可採。

12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7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8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19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20 告請求被告昀昇公司給付之承攬報酬，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21 的，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昀昇公司給付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翌日即113年10月8日（建卷一第37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23 息。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昀昇公司應給付
25 原告106萬1,970元，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對被告
27 鄭進田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
28 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9 併宣告被告昀昇公司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
30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31 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2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8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9 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張又勻